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59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春吉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陳秋酬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許視捷律師

被告 權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蔡吉平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逸夫律師

被告 黃勁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90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59號、第6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勁文係被告春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春吉公司）之員工，被告陳秋酬係被告春吉公司之負責人，

01 被告蔡吉平則係被告權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權鋒公
02 司）之負責人。被告春吉公司及被告權鋒公司均參加址設雲
03 林縣○○市○○路0段000號之雲林縣政府採購中心（下稱採
04 購中心），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辦理之「下寮野溪二期治理
05 工程」採購標案（案號:1081A30019，下稱本案採購案）之
06 投標，惟渠等竟共同基於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
07 絡，由被告黃勁文於108年3月2分許（應為108年3月19日上
08 午8時2分之誤載）送達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由被告蔡
09 吉平於同日上午8時7分許送達被告春吉公司之投標文件，且
10 被告蔡吉平故意在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中，漏未檢附押
11 標金、當年度綜合營造業公會會員證，且所檢附之納稅證明
12 文件亦有逾期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嗣採購中心於108年3月19
13 日上午10時許進行開標時，發現上開異常情形，遂依政府採
14 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15 為」之規定宣布廢標。因認被告陳秋酬、蔡吉平、黃勁文
16 （以下如同時指上開3位被告，即以被告3人稱之）均涉犯政
17 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8 果未遂罪嫌；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則因其等之代表人即
19 被告陳秋酬、蔡吉平涉犯上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
20 項之罪嫌，而應分別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
21 3項所定之罰金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4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
2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因
26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7 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
28 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9 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
30 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
31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迭經最高法院以29年度上字第3105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等判決闡釋在案。又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上開被告犯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即無庸就卷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乙節逐一說明，先予敘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無非係以被告3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投標時檢具之標封暨所附採購中心廠商投標回執單影本、雲林縣政府投標標價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雲林縣政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1日保費資字第10810155930號函、同局108年5月23日保費資字第10810156000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8年6月27日中區國稅雲林服務字第1081305741號函暨所附被告黃勁文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雲林縣政府工程開工報告表、品管人員登錄表、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檢附之投標資料（含雲林縣政府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切結書、雲林縣政府投標廠商印模單、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16日府機政查二字第1092311487號函暨所附被告3人參與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程標案之彙整一覽表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3人堅決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違反政府採購

01 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
02 之犯行，辯稱如下：

03 (一)被告陳秋酬及被告春吉公司部分：

04 被告陳秋酬辯稱：當天我叫被告黃勁文去投標，投標文件是
05 我太太準備，封條也是我太太（張淑美）封上的，她做事很
06 細心。那天我把文件放在桌上，叫被告黃勁文自行來拿。我
07 不知道那天被告黃勁文去投標中心所投的標是權鋒營造公司
08 的文件。而且我是優良廠商，我不必做這樣的事情，雖然後
09 來工程還是我們拿去，但工程費用是否比第一次工程費用還
10 高，我不知道，是我太太計算來的。我與權鋒營造公司沒有
11 說好要影響投標結果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春吉公司本即
12 有意願投標本案採購案，相關投標文件暨押標金均係由被告
13 陳秋酬之配偶製作、準備。被告黃勁文並非被告春吉公司之
14 員工，僅係非專職之品管人員，被告陳秋酬係因108年3月19
15 日當天一早必須前往工地，始委由被告黃勁文至被告春吉公
16 司之倉庫拿取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文件並向採購中心遞交，被
17 告陳秋酬並未與被告黃勁文見到面，亦係事後始知悉被告黃
18 勁文曾開車搭載被告蔡吉平一同前往投標之事。被告黃勁文
19 及被告蔡吉平皆係一時不慎，致錯拿被告春吉公司及被告權
20 鋒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標封，此事對於公訴意旨所指「圍
21 標」、「陪標」之違法行為而言，客觀上並無任何助力或貢
22 獻，僅徒增他人疑慮，故被告陳秋酬實無可能與被告黃勁
23 文、蔡吉平共謀以此方式遂行使被告春吉公司得標之目的。
24 再者，本案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48條第1項規定，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決
26 標，然究竟有多少廠商欲參與本案採購案，非可事先知悉，
27 如被告春吉公司僅能掌握被告權鋒公司陪標，未有第3家公
28 司參與投標，仍不能達到開標、決標之條件，況依同條第2
29 項規定，若本案採購案第1次投標因不足3家廠商而流標，採
30 購中心仍會辦理第2次招標，此時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得
31 標。是被告春吉公司即使尋找被告權鋒公司陪標而湊成3家

01 廠商投標，亦僅使被告春吉公司獲得提早得標之微小利益而
02 已，然卻可能使被告陳秋圃面臨刑事追訴、處罰，或被告春
03 吉公司遭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致影響日後參與投標公共工程
04 之機會，實乏如此行為之動機。又過往被告權鋒公司參與
05 「下寮坑野溪治理工程」之投標（該標案係由被告春吉公司
06 得標），其未得標係因非屬最低標，並無漏附投標文件等情
07 形，故被告春吉公司與被告權鋒公司具有實質競爭關係，由
08 此益見被告權鋒公司本次漏附投標文件及押標金僅屬行政上
09 疏失，該公司就本案採購案確有投標真意無疑，並非為被告
10 春吉公司陪標，以營造共同競標之假象等語。

11 (二)被告蔡吉平及被告權鋒公司部分：

12 被告蔡吉平辯稱：我認為我是拿錯，我當天有坐被告黃勁文
13 車子，我前一天有喝酒，當天吃早餐遇到被告黃勁文，我們
14 那邊吃早餐的地方不多所以遇到彼此。而且我身體不舒服，
15 所以請他載我過去，那天他也不知道我要去投標，上車後我
16 才跟他講我要去縣政府投標。我們去的時候，黃勁文叫我顧
17 車，他先去投標，之後再換我去投標。當天我身體不舒服，
18 沒有注意到標單記載的內容，但我確實拿錯春吉營造公司的
19 標單。我與春吉營造公司老闆認識好幾年，工作上有點工、
20 機械調度都會互相幫忙。同一個標案兩家公司一起去標的次
21 數應該有，但次數不知道。我不是去陪標，我真的要去投標
22 該工程等語。其辯護人則以：依證人即被告權鋒公司之股東
23 林諺豐、證人即○○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黃顯銘之證述，可
24 知被告蔡吉平及被告權鋒公司並無電腦設備，被告蔡吉平本
25 身亦不會使用電腦或製作投標文件，故其為此需向○○土木
26 包工業借用電腦製作標單，有時亦商請○○土木包工業負責
27 文書作業之小姐協助製作投標文件。本次被告蔡吉平係找名
28 為「小范」之兼職人員至○○土木包工業製作本案採購案之
29 投標文件，而投標文件製作上如需由他人經手，確有可能產
30 生錯誤，且被告蔡吉平於投標前1日有喝酒，被告黃勁文亦
31 稱於投標前偶遇被告蔡吉平時，有看到被告蔡吉平酒醉之狀

01 況，是被告蔡吉平酒後應無能力檢查標封內之投標文件是否
02 備齊，再加上於投標當日，被告蔡吉平與被告黃勁文均過失
03 誤拿對方之投標文件，始生本案之誤會。檢察官並未舉證被
04 告等人間有何施用詐術陪標、圍標之犯意聯絡，且被告權鋒
05 公司之投標文件既不符規定，已遭認定為不合格標，縱參與
06 本案採購案之投標，亦未致採購中心陷於錯誤，客觀上即不
07 可能發生「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危
08 險等語。

09 (三)被告黃勁文部分：

10 被告黃勁文辯稱：伊不是被告春吉公司之員工，不知道被告
11 春吉公司有意願投標本案採購案，被告陳秋圃亦未曾向伊提
12 及本案採購案之內容、投標金額、預計獲利等項，伊僅係受
13 被告陳秋圃所託，協助被告春吉公司向採購中心遞交本案採
14 購案之投標文件，在此之前，伊亦曾協助被告陳秋圃遞交其
15 他標案之投標文件，均未曾出錯過。因時間已久，伊無法確
16 定於前往被告春吉公司之倉庫拿取該公司之投標文件時，有
17 無遇到被告陳秋圃，僅記得在前往採購中心前，曾在斗六工
18 業區路邊的麵店遇到渾身酒味之被告蔡吉平，因被告蔡吉平
19 表示要前往採購中心投標，伊擔心被告蔡吉平酒精未退，乃
20 開車搭載被告蔡吉平一同前往採購中心。當時伊將裝有被告
21 春吉公司投標文件之標封，自原放置之副駕駛座往後丟在後
22 座，被告蔡吉平坐入副駕駛座時，亦把手中的標封放在後
23 座，因為2個標封都是牛皮紙袋材質，且伊有近視及老花，
24 下車時又未仔細查看廠商名稱，隨手拿起其中1個標封就先
25 進入採購中心投標，造成錯拿標封之情形，始生本案之誤
26 會，並辯以我們到達之後，我就先下車去投標，投標單都是
27 制式的，但我沒有注意上面記載的內容單子上右下角有個格
28 子我就簽名，工作人員沒有詢問我代表哪間公司僅叫我簽名
29 而已。我當時不知道我拿的是權鋒營造公司投標文件，我以
30 前的習慣就是簽名後投下去而已。我不會去過問權鋒營造公
31 司是否陪標還是投標，因為我拿錯，所以對老闆感到抱歉，

01 我沒有要故意影響投標結果，我認為我無罪等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陳秋圃為址設雲林縣○○市○○街00巷00號1樓之被告
04 春吉公司負責人，被告蔡吉平為址設南投縣○○鎮○○○村
05 00號1樓之被告權鋒公司負責人，被告黃勁文則曾任被告春
06 吉公司之非專職品管人員。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曾於108年3月
07 5日為「下寮野溪二期治理工程」之招標公告（即本案招標
08 案），採最低價決標，參與投標之廠商須繳納新臺幣18萬元
09 之押標金，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者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投標
10 時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納稅證明文件及當年度綜合營
11 造業公會會員證等資料。本案招標案於108年3月19日上午8
12 時30分許前，在採購中心受理投標，於同日上午10時許，在
13 同一地點辦理開標，當日計有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及久
14 伯營造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而被告黃勁文受被告
15 陳秋圃所託，於108年3月19日上午8時2分許至採購中心遞交
16 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文件時，實際上係遞交被告權鋒公司之標
17 封，並於採購中心廠商（被告權鋒公司）投標回執單之送件
18 人欄位簽名，被告蔡吉平則於同日上午8時7分許，至採購中
19 心遞交被告春吉公司之標封，同時在廠商（被告春吉公司）
20 投標回執單之送件人欄位簽名。嗣經採購中心審標結果，被
21 告權鋒公司於投標時未依規定檢附押標金及當年度綜合營造
22 業公會會員證，另所提出之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已逾期，故
23 該公司之投標經判定為不合格標。又因開標主持人認定被告
24 春吉公司、權鋒公司有互相檢送他方公司投標文件情形，乃
2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
26 20號令意旨，當場宣告廢標等情，業據被告3人分別於警
27 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供述在卷（他卷第71至
28 83、89至94、97至104、163至171頁；原審卷一第97至110
29 頁；原審卷二第64至66、212至223頁），且有被告春吉公
30 司、權鋒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投標時檢具之標封、被告黃勁
31 文、蔡吉平各別簽署之採購中心廠商投標回執單、經濟部商

0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雲林縣政府開標/議價/決標/流
02 標/廢標紀錄、本案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
03 告、雲林縣政府投標標價清單、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
04 子領標紀錄暨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
05 局108年5月21日保費資字第10810155930號函、同局108年5
06 月23日保費資字第10810156000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
07 林分局108年6月27日中區國稅雲林服務字第1081305741號函
08 暨所附被告黃勁文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4日兆技字第
10 1080424007號函暨所附雲林縣政府工程開工報告表、品管人
11 員登錄表、被告黃勁文之近5年受聘各機關工程標案擔任公
12 共工程相關人員狀況一覽表、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參與
13 本案採購案檢附之投標資料（含雲林縣政府投標廠商資格審
14 查表、切結書、雲林縣政府投標廠商印模單、綜合營造業登
15 記證書暨同業公會丙等會員證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6 書、被告春吉公司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17 押標金支票及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廠商
18 聲明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雲林縣政
19 府109年6月16日府機政查二字第1092311487號函暨所附被告
20 3人參與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程標案之彙整一覽表、同府110
21 年3月31日府採發一字第1100516711號函暨所附本案採購案
22 之標單、比減價清單、標封、「下寮野溪二期治理工程」之
23 工程契約書暨相關工程規範、圖說、估驗計價、驗收結算規
24 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他卷第9至33、51、53至60、111至
25 135、145至151、173至176頁；偵卷第25至39、49至51頁；
26 原審卷一第131至479頁），上揭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
28 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如
29 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
30 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
31 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

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6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圍標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係以「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須施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手段致其他參與投標之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始構成犯罪；而本罪所稱之「詐術」乃例示規定，且「其他非法之方法」必須與「詐術」等同觀之，即指詐術以外之一切非法方法，足以使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始足當之。要言之，需參與投標之廠商具犯意聯絡、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創造出競標之假象，然實質上不為競爭，方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圍標罪。

(三)檢察官所提以上事證，並不足以證明被告等犯罪，茲分述如下：

觀諸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僅提及被告蔡吉平於108年3月19日至採購中心投標時，係遞交被告春吉公司之標封，被告黃勁文則送達被告權鋒公司之標封，及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漏未檢附押標金支票及其他應提交之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等節，惟未敘明被告3人究係以何種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對此，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

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如對照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論述，公訴意旨應係認被告權鋒公司並無投標之真意，惟被告3人卻共謀以被告權鋒公司遞交不合規定之投標文件方式，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投標，藉此虛增投標廠商數量之詐術，由被告權鋒公司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意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則本案採購案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查：

1.被告蔡吉平辯稱其係委由他人製作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因投標前未檢查投標文件內容，投標時又誤取被告春吉公司之標封等情，尚非虛妄之詞：

(1)就被告蔡吉平歷來供稱被告權鋒公司並無固定營業場所，沒有聘請員工，其係負責工地施作，比較不懂投標工程之流程，也不會使用電腦，故關於投標之文書作業，皆係商請○○○土木包工業出借電腦設備及委由該工業負責行政事務之小姐或其自行覓得之不特定人製作，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即係其委由名為「小范」之兼職小姐製作，其不會針對小姐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進行檢查，因為其也看不懂等情（他卷第98至100、166至169頁；原審卷一第103至106頁；原審卷二第65至66、220至223頁），經核與證人林諺豐於原審審理時所證：我是被告權鋒公司之股東，沒有實際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被告權鋒公司之登記地址係向他人承租，但內部並未放置任何辦公設備。被告權鋒公司是否參與某項工程之投標及相關投標文件之準備，全係由被告蔡吉平負責處理，但比較細的文書作業他作不來，他會自己找不特定之小姐製作投標文件，我只是有時候會依他告知之時間、地點，幫他送件給小姐製作文書，或在他資金週轉不來時，協助他與代墊押標金之○○○土木包工業結算款項，我不會檢查或確認投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等語（原審卷二第159至177頁），及證人黃顯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土木包工業有聘請一位姓張的小姐負責行政文書作業。我跟被告蔡吉平、證人林諺豐都是好朋友，被告蔡吉平不會使

01 用電腦，也不會製作文書、標單，被告權鋒公司也沒有僱用
02 會製作文書的員工，故我有商請張小姐協助他製作投標文
03 件，並跟被告蔡吉平收一些紙張費用，但我人都在工地，被
04 告蔡吉平實際請小姐協助製作文書之情形我不太瞭解，○○
05 土木包工業的錢也是由張小姐在管理及處理，所以我不知道
06 ○○土木包工業為被告權鋒公司代墊押標金之狀況等語（原
07 審卷二第178至193頁）大致相符，由此足認被告權鋒公司之
08 登記地址並未設置電腦等辦公設備，也無僱請專人協助處理
09 行政文書作業，被告蔡吉平自身亦不會使用電腦，不太清楚
10 投標文件如何製作，其歷來均係商借○○土木包工業營業地
11 點之電腦設備，並委由○○土木包工業職司行政業務之張小
12 姐，或其自行在外尋找之不特定兼職小姐協助製作、準備投
13 標文件（含備妥押標金）等事宜，而證人林諺豐會於被告蔡
14 吉平分身乏術時，幫忙送交製作投標文件之資料予被告蔡吉
15 平委託製作文書之小姐，或至○○土木包工業結算代墊之押
16 標金款項等事實。則以被告蔡吉平不太瞭解投標文件如何製
17 作，且未實際經手歷次參與投標時之相關文件製作、準備流
18 程，而係全權交由○○土木包工業之張小姐或其他不特定之
19 兼職小姐處理乙情觀之，客觀上自無法排除本案採購案之投
20 標文件係因被告蔡吉平委由第三人兼職製作，致相關文件內
21 容存有闕漏或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出錯之可能性。

22 (2)又被告蔡吉平自陳於投標前一日將待製作之投標文件置於○
23 ○土木包工業交予名為「小范」之小姐後，當晚即與朋友去
24 喝酒，之後再去○○土木包工業拿「小范」製作完成之投標
25 文件去投標。翌日早上在麵店遇見被告黃勁文時，因其表示
26 前一晚喝醉酒，身體不舒服，故委由被告黃勁文開車載其前
27 往採購中心投標等情（他卷第101至103、168頁；原審卷一
28 第104至105頁；原審卷二第65至66、221至222頁），與被告
29 黃勁文歷來供稱：我到被告春吉公司之倉庫拿完該公司之投
30 標文件後，在斗六工業區某路口的麵店遇到被告蔡吉平，當
31 時他臉紅紅的，身上還有酒味，他說他昨晚喝酒喝太多，還

01 在宿醉、頭暈，叫我載他，我想說他有可能會酒駕被抓，就
02 順便載他等語（他卷第92至93、165頁；原審卷一第99頁；
03 原審卷二第215頁）互核相符，則以被告蔡吉平於投標前一
04 晚曾與朋友喝酒，且於投標當日早上在麵店遇到被告黃勁文
05 時，仍處在宿醉、身體不適之狀態，堪認其原已不太清楚投
06 標文件之製作或準備方式，再加上飲酒後之注意力、判斷力
07 可能受酒精影響而降低，確有可能於投標前，未詳加檢查、
08 核對或確認本案投標案之相關投標文件是否均已由「小范」
09 依規定備妥，亦無法排除其經由被告黃勁文開車搭載至採購
10 中心，於下車時一時失察而誤取被告春吉公司標封之可能
11 性，是被告蔡吉平上開辯稱其本案係因疏失致未依規定備齊
12 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並誤取被告春吉公司之標封交予
13 採購中心等情，尚非純屬子虛。

14 2.依被告黃勁文、陳秋圃之供述，無法排除被告黃勁文係誤取
15 被告權鋒公司之標封遞交採購中心，並在該公司之廠商投標
16 回執單上簽署自己姓名之可能性：

17 稽之被告黃勁文歷來之供述，均稱其於投標當日，在麵店巧
18 遇被告蔡吉平後，知悉當時仍處於宿醉狀態之被告蔡吉平欲
19 前往採購中心投標，即駕車搭載被告蔡吉平一同前往，當時
20 其將原放置在副駕駛座之被告春吉公司投標本案採購案之標
21 封，隨手往後丟在後座，被告蔡吉平亦將手中之標封置於該
22 車後座，之後其先下車投標時，因其有老花及近視，懶得仔
23 細查看標封上所寫文字，即拿取其中1個標封遞交採購中
24 心，並在被告權鋒公司之廠商投標回執單上簽署自己姓名，
25 其係事後經由他人告知，始悉錯拿被告權鋒公司之標封投標
26 乙事等語（他卷第91至93、165至166頁；原審卷一第99至10
27 0頁；原審卷二第212至217頁），其於本院審理時亦為「我
28 是於108年3月19日投標，我本來一人開車並把春吉公司的標
29 單放在副駕駛座。之後我遇到被告兼代表人蔡吉平，他上車
30 後，我們把我們二人各自的標單放在車後座。因為雲林縣政
31 府那邊很會拖吊，所以由我先下車投標，讓蔡吉平先幫我顧

車。我拿了就走了，不小心拿到權鋒公司的。」等與前述一致之辯解（本院卷第164至165頁），佐以被告陳秋翹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被告黃勁文平常做事並不仔細，有時工作會出差錯或有狀況等情（原審卷二第219頁），堪認被告黃勁文尚非行事謹慎之人，而依其自陳有近視及老花等視力問題，被告春吉公司及權鋒公司投標本案採購案之標封又均係牛皮紙袋材質（原審卷一第99、105頁），且參酌卷附上開2間公司遞交之標封影本外觀，可見該2間公司均係使用發包機關印製之制式標封，其上所列文字內容、編排格式等亦甚為近似（他卷第9、11頁），若未仔細辨明，確有可能誤認標封之同一性，加以被告黃勁文及蔡吉平於警詢時均稱被告黃勁文駕車抵達採購中心時，因將車輛違規停放在黃線上，怕遭拖吊，遂由被告蔡吉平在車上幫忙顧車，被告黃勁文則先持標封遞件等情（他卷第91、101頁），益見被告黃勁文實有於匆忙、又未謹慎確認之情形下，誤拿被告權鋒公司之標封投標之可能性，況被告黃勁文、蔡吉平遞件時，採購中心人員提供其等簽收之「廠商投標回執單」，其中「投標廠商」欄位係由採購中心收件人填寫投標廠商名稱乙節，有雲林縣政府110年3月31日府採發一字第1100516711號函存卷可按（原審卷一第131頁），則被告黃勁文於遞交錯誤之標封後，既未自行在廠商投標回執單上書立「春吉公司」之廠商名稱，僅在回執單上簽署自己姓名即行離去，毫無察覺有誤，顯然對其錯誤並不自知，其又可能有上開視力影響閱讀之情形，自難即時發現誤拿標封、錯填回執單之情事。是被告黃勁文辯稱其係一時不慎，誤取被告權鋒公司之標封至採購中心投標，進而於遞件時在被告權鋒公司之廠商投標回執單上簽名等節，亦非全然無憑。

3.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均為對參與投標有相當經驗之公司，惟2間公司同時發生誤取對方公司投標文件之錯誤，且被告權鋒公司又未依規定備齊完整投標文件，實屬異常，應有藉此施用詐術，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之意

圖。然承前所述，被告蔡吉平既有不會操作、使用電腦設備製作投標文件之情，則其委由不固定之第三人製作、準備投標文件，本即存有錯誤或闕漏之風險，又客觀上亦無法排除被告蔡吉平有因於投標前一晚飲酒，致未詳加檢查其委由他人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之正確性，及於投標當日，與向來行事亦非仔細之被告黃勁文均疏於留意，致互相錯拿他方公司之投標文件之可能性，於上開因素交互作用下，確有可能產生本案採購案之「烏龍」投標結果，惟此形式上看似異於常情之投標狀況，果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黃勁文、蔡吉平，乃至於被告陳秋翹間，確有故意以此分工讓無投標真意之被告權鋒公司檢附不符規定之投標文件，虛增投標廠商數量以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實質上不會價格競爭，欲以該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等事實，猶僅屬被告3人實際參與或協助處理本案採購案之投標過程時，曾發生顯而易見之缺失而已，尚難遽以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責相繩。

4. 細觀檢察官所提之各項事證，其中關於本案採購案之開標紀錄、公開招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暨標封、標封上所附採購中心廠商投標回執單影本、投標廠商之電子領標紀錄、偵查檢察官就被告蔡吉平及黃勁文至採購中心遞交標封之影像所為勘驗筆錄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有前述漏未依規定檢附押標金、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納稅證明文件，而經判定為不合格標，且被告黃勁文及蔡吉平互有拿錯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標封情事，終致本案採購案經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告廢標等客觀歷程，檢察官亦未指出上開投標廠商之電子領標紀錄，有何足以研判被告春吉公司及權鋒公司領標之過程，具明顯異常關聯情形（例如領標IP位址相同、繳費時間甚近等），是均難由此推論被告權鋒公司並無投標真意，暨被告3人間係如何策劃對發包機關施用詐術，由被告權鋒公司以檢附不

01 符投標須知之投標文件方式參與投標，以為被告春吉公司陪
02 標，進而影響開標結果之事實。至依卷附之被告春吉公司勞
03 工保險投保資料、被告黃勁文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暨其歷年受聘擔任公共工程相關人員狀況一覽表等
05 資料，可見被告黃勁文並未經被告春吉公司申報投保勞工保
06 險，於107年間亦未領取被告春吉公司給付之薪資，而多係
07 擔任各項公共工程之非專職品管人員，且酌諸被告陳秋圃及
08 被告黃勁文歷來之供述，均稱被告黃勁文並非被告春吉公司
09 之員工，被告黃勁文僅係因應公共工程業主查驗所需，配合
10 擔任被告春吉公司之品管人員，雙方係按件計酬等語（他卷
11 第73、81、91、93、164、170頁；原審卷一第98、108
12 頁），足知被告黃勁文應屬被告春吉公司施作公共工程時，
13 依與政府間簽訂之工程契約約定，委託負責品質管理作業
14 （例如進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鋼筋混凝土用鋼
15 筋試驗）、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
16 等項訂定品質計畫、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及紀錄之非專職品管
17 業務人員（參原審卷一第283至286頁之雲林縣政府「下寮野
18 溪二期治理工程」工程契約書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之約
19 定），則其與被告春吉公司間應屬委任，而非成立僱傭關
20 係，是公訴意旨認定被告黃勁文為被告春吉公司之員工乙
21 節，已有疑義。又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難以認定被告權
22 鋒公司並無投標真意，而係以不符投標須知要求之投標文件
23 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以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節，已如
24 前述，被告陳秋圃、蔡吉平間是否確有共同謀議以虛增投標
25 廠商數量之詐術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既非無疑，則不論
26 被告黃勁文是否為被告春吉公司之員工，依卷存事證，均僅
27 可認定其曾受被告陳秋圃所託代為遞送被告春吉公司參與本
28 案採購案之標封，惟尚難推論被告黃勁文對於被告陳秋圃、
29 蔡吉平間是否研擬施用詐術乙事必然知悉，遑論認定被告黃
30 勁文曾參與其中、共同謀議並依計畫分工行事。從而，檢察
31 官所舉上開事證，均不足以論定被告3人對於由被告權鋒公

01 司陪標，而對發包機關施用虛增投標廠商數量之詐術乙事有
02 犯意聯絡，自無從為不利於被告3人之認定。

03 5.再審酌被告黃勁文、蔡吉平於參與本案採購案之投標時，誤
04 取他方公司之標封遞交採購中心之舉，就公訴意旨所指由被告
05 權鋒公司之陪標、虛增參與投標廠商數量乙事，實際上不
06 僅對於該目的之達成毫無實質助益，反而徒增經人察覺怪
07 異，而予特別留意或檢視其等所提投標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
08 聯之機率，此豈會是被告3人刻意實施虛增投標廠商數量之
09 詐術以避免他人發現之行為時所樂見之情形？另倘若被告陳
10 秋翹意圖使被告春吉公司就本案採購案得標，而商請無投標
11 真意之被告權鋒公司陪標，衡諸常理，其自當促使被告蔡吉
12 平依循投標須知之規定，檢附被告權鋒公司正確無誤之投標
13 文件參與投標，僅投標金額略高於被告春吉公司之投標價
14 格，並於2間公司參與投標之過程中，設法避免任何發生錯
15 誤之風險，如此方能確保被告春吉公司得掌控被告權鋒公司
16 之投標結果，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破
17 壞招標程序價格競爭之功能。惟本案被告蔡吉平原準備之投
18 標文件，有未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檢附押標金、當年度營造業
19 同業公會會員證及納稅證明文件之缺失，經採購中心審標結
20 果，權鋒公司雖非不合格廠商，但其投標文件不符合規定判
21 定為不合格標，且經開標主持人認定春吉公司及權鋒公司有
22 互相檢送他方公司投標文件情形，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3 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釋意旨「機關辦
24 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
25 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
26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27 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
28 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
29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
30 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
31 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

形。」宣告廢標，此有雲林縣政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1紙在卷足參（他卷第109頁）；易言之，權鋒公司經採購中心判定為不合格標，其上開舉動僅能使本次標案遭宣布廢標，使辦理機關重行辦理第二次招標而已，則被告春吉公司於此情形下，縱其欲得標仍無可能順利得標，反需再為下一次投標；綜此實難想像被告3人有何以公訴意旨所指檢附缺漏之投標文件再錯拿標封參與投標等方式，虛增投標廠商數量、共謀陪標之動機及實益；況被告陳秋酬亦辯稱：「（第一次廢標）第二次標的時候，我想說別人也會標，我有可能會寫的（投標金額）比較低。所以如果第一次得標所領取的工程費用應該是會高一點，我根本不需要搞這樣的事情。另外，我是優良廠商（領有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工程優良獎項），搞這些沒什麼意思。」、「那些工程都是在山上，在山上做工程危險度比較高，下雨更危險。而且人力部分也很難調配，又沒有利潤，誰要去做，有時候做到賠錢，我也很無奈，我真的沒有圍標的意思。」等語（本院卷第164、170至171頁），即指其若第一次投標即得標會比第二次投標之利益較高，其投標工程之利潤薄弱甚至無利益，被告陳秋酬無必要故使第一次投標為對其較不利益之廢標結果，衡情並非無稽；是單憑被告權鋒公司檢附之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被告蔡吉平於投標時誤拿被告春吉公司之標封遞交採購中心乙情，亦難遽認被告權鋒公司絕無投標真意，僅係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且被告陳秋酬有以詐術故使該次標案廢標之事實。

6. 公訴意旨固又以被告春吉公司及權鋒公司曾多次投標相同公共工程，並非全無交集為由，認二間公司非無謀議由被告權鋒公司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而對發包機關施用詐術之可能。惟被告陳秋酬、蔡吉平均辯稱渠2人之春吉公司、權鋒公司並無工程互為配合等語（本院卷第162至163頁）；細繹雲林縣政府提出之被告陳秋酬及蔡吉平於106、107、108年間參與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程標案之彙整一覽表（偵卷第25至39

頁），可見：(1)106年被告陳秋翹（春吉公司）參與雲林縣政府工程標案數計有28件，15件得標，其中僅編號23之標案案號1061A30039「草嶺村石壁00號農路、九芎神木農路、石壁仙谷農路災後復建工程」一件被告蔡吉平（權鋒公司）有參與投標；107年被告陳秋翹（春吉公司）參與雲林縣政府工程標案數計有14件，9件得標，其中編號1之標案案號1071A30014「下寮坑野溪治理工程」、編號12之標案案號1071D10055「石壁遊龍湖步道整建工程」兩件被告蔡吉平（權鋒公司）有參與投標；108年被告陳秋翹（春吉公司）參與雲林縣政府工程標案數計有13件，5件得標，其中僅本案工程即編號9標案案號1081A30019「下寮野溪二期治理工程」一件被告蔡吉平（權鋒公司）有參與投標；並無一定頻率或脈絡可循每次被告春吉公司投標工程，被告權鋒公司均否參與投標。(2)被告蔡吉平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權鋒公司，在本案工程前，於106年間僅曾參與最後由被告春吉公司得標之公共工程標案投標1次，於107年間則計有2次，次數並非甚多，且被告權鋒公司於107年間尚曾參與由其他公司得標之公共工程標案投標1次，由此堪認被告蔡吉平辯稱被告權鋒公司若沒有工作就會找工作，如果有標到工程就會施作等語（原審卷一第104頁），應值採信。(3)又參以卷附被告春吉公司及權鋒公司均參與投標之107年「下寮坑野溪治理工程」決標公告（原審卷二第107至110頁），可知被告權鋒公司參與該工程標案之投標，其投標資格及檢附文件均合乎規定，僅係投標金額非屬最低價（惟仍落入底價內），而未能得標，由此益徵被告權鋒公司參與公共工程標案之投標，若同時有被告春吉公司參與競標，被告權鋒公司與之具有實質之競爭關係，並非絕無投標真意，僅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檢察官復未具體指明上開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均參與相同公共工程標案投標之紀錄，如何推導出被告權鋒公司就本案採購案並無投標真意，僅係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之結論，是要難徒憑本案投標紀錄有上述疑竇之處，即遽認被告3人間就本案

01 採購案之投標，應有預先謀議由被告權鋒公司陪標之施用詐
02 術事實甚明。

03 7.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參與本案採購案之
04 投標，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諸如2間公司投標文件上之筆
05 跡、內容是否雷同、2間公司之登記地址、通訊地址、網
06 址、電話與傳真號碼、代表人姓名、核准設立日期是否相
07 同、2間公司或被告3人間有無可疑資金流動等情事，更難認
08 定被告權鋒公司有何可疑為被告春吉公司陪標之關連性。至
09 被告3人歷來就被告黃勁文至被告春吉公司拿取投標文件之
10 細節、被告黃勁文是否為被告春吉公司之員工、被告蔡吉平
11 究係委由何人製作被告權鋒公司之投標文件等節，前後所陳
12 固有不一致情形，然此或有可能係因其等受訊問時距離本案
13 採購案之投標時點已有相當時間，致記憶隨時間經過淡忘所
14 致，尚難以此逕認其等之供述顯有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
15 情，況縱使被告3人之供述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歧異或矛盾情
16 形，惟檢察官既未能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
17 所指共謀對發包機關施用詐術之事實，則彼等間供述存有出
18 入之瑕疵，猶不足援引為認定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
19 政府採購法犯行之依據。據此，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關於被
20 告陳秋酬曾與被告蔡吉平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就本件
21 投標事宜有所聯繫溝通，卷存證據亦未見上述二家公司間有
22 何關連性或金流往來，自無從推認被告陳秋酬等人就本案有
23 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從而，被告蔡吉平於本件標案中以
24 權鋒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難認有何助益春吉公司之情事，春
25 吉公司亦無法因上揭投標行為有所獲利，被告陳秋酬、蔡吉
26 平於本案顯乏客觀證據以認定其犯罪動機，被告蔡吉平亦無
27 法證明其故意於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而參與投標施用詐術，
28 是無從認定被告陳秋酬、蔡吉平分以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名
29 義參與本件投標之行為即屬詐術圍標、陪標。自與政府採購
30 法第87條第3 項之構成要件有間，非得以該罪名相繩。

31 五、綜上所述，依本案調查證據之結果，檢察官就本案起訴之犯

01 罪事實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均不足為被告3人有罪之積
02 極證明，無從使本院對於被告3人間有以虛增投標廠商數
03 量、共謀陪標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等
04 節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自與政府採購法
05 第87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未合，要難遽以該罪之未遂犯相
06 繩，而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皆因此無從依政府採購法第
07 92條規定科以罰金，即屬當然。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08 足認被告3人、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確有公訴意旨所指
09 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案即屬不
10 能證明上開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11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2 (一)原審因認本件罪證不足，而為被告陳秋酬、蔡吉平及黃勁文
13 3人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等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
14 且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5 方法，即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16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7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8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9 知，已如前所論述。本件既查無證據證明被告陳秋酬、蔡吉
20 平及黃勁文3人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等有何檢察官所
21 指之犯行，復已詳見前述，而原審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
22 果，為綜合判斷、取捨，認仍無從證明被告陳秋酬、蔡吉平
23 及黃勁文3人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等有何公訴意旨所指
24 之犯行，其得心證之理由已說明甚詳，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
25 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
26 之情形，自難任意指為違法。至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一)參
27 諸本件採購案之標封上明顯印有廠商名稱，回執聯上亦須填
28 載投標廠商名稱，被告二家公司卻辯稱係未加注意，因一同
29 前往、同時拿錯文件、被告黃勁文視力不佳影響閱讀而造成
30 之誤會。然揭權鋒公司所投標標封之內全部文件資料，其內
31 所應附之文件殘缺不全，權鋒公司不僅未附會員證、亦未附

押標金，甚且納稅證明文件亦逾期，此種諸多顯而易見之缺漏，均顯見權鋒公司根本無意投標，僅意在陪標，故意使資格不符，否則蔡吉平委託○○土木包工業之文書作業小姐製作投標文件，該文書作業小姐係以準備標案為職務，若真有意投標，如此多文件缺漏實令人匪夷所思，況且，本件投標相關文件資料相當單純，輕易即可查核，又有何難之處，被告蔡吉平卻怠於為之，更與事理有違，當可反證其陪標之意圖明確，並且被告兩家公司同時前往並取錯對方之標封，更可證兩家公司間有相當程度之認識，非全無交集，彼此間存有陪標、圍標之犯意聯絡。(二)縱認本件被告黃勁文及蔡吉平係出於過失拿錯標封而投標，然實務上為確保圍標之指定廠商順利得標，陪標的廠商不時藉由漏未提供投標須知所應提供之重要文件，致陪標廠商遭認定為無效標，更屬業者慣常手法，本件被告等實採取相同手法辦理，僅係在投標時兩家公司誤拿對方之標封而廢標，此更足彰顯被告其等具有陪標、圍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惟查，檢察官上訴意旨，就本件被告陳秋酬、蔡吉平及黃勁文3人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等所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均仍以推論方式而指「本件投標相關文件資料相當單純，輕易即可查核，被告蔡吉平卻怠於為之，更與事理有違，當可反證其陪標之意圖明確，並且被告兩家公司同時前往並取錯對方之標封，更可證兩家公司間有相當程度之認識，非全無交集，彼此間存有陪標、圍標之犯意聯絡。」、及以實務上為確保圍標之指定廠商順利得標，陪標的廠商不時藉由漏未提供投標須知所應提供之重要文件，致陪標廠商遭認定為無效標，更屬業者慣常手法等情，採為被告陳秋酬、蔡吉平及黃勁文3人及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等應為有罪之論據。然此業經本院同原審所述，就採證法則，依前述理由詳細說明取捨之依據，被告春吉公司、權鋒公司於本採購案投標時由被告黃勁文、蔡吉平誤取他方公司之標封遞交採購中心之舉，及權鋒公司標封內資料缺漏

固然可疑，然此部分被告陳秋圃、蔡吉平是否確有共識，或被告黃勁文係依被告陳秋圃指示而為，或係被告蔡吉平故意所為等等，均未可知，依檢察官所提證據仍不足證明被告陳秋圃、蔡吉平、黃勁文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得徒以被告蔡吉平、權鋒公司標封資料缺漏惹人疑竇、此為實務慣常圍標手法等，遽為被告蔡吉平顯係為使春吉公司得標，而以權鋒公司為陪標之推論，率刑以被告3人、春吉公司、權鋒公司就本採購案構成使用詐術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之罪。

(二)從而，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提起上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珍如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孟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0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03 三、判決違背判例。
- 04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 05 之審理，不適用之。